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展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九鼎投资：关于收购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31)。2015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与中江控股、江西中医药大学、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和 24 个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关于中江集团 100%股权项目的《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》，以人民币 414,959.2 万元受让中江集团 100%的股权。同日，作为中江集团 100%股权项目的附加条件，公司与中江控股签订了关于江中投资 100%股权转让项目的《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》，公司以人民币 1,299.46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江控股所持有的江中投资 100%股权。上述合同尚需江西省人民政府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如需)批准后生效。

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，公司将持有中江集团 100%股权，并通过中江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中江地产(股票代码：600053)72.37%的股份。因此将触发中江地产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，即公司将向除中

公告编号：2015-039

江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5月21日